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

農防字第 1051481676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
  - (三) 電話：02-23431401
  - (四) 傳真：02-23047255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

主任委員 曹啟鴻